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二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九二九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一三二一八七七六
編輯部電話：六一三二一八七七六
傳眞機電話：六一三二一八七七六
郵撥帳號：〇一〇五五五五一～一
印刷者：實華順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三八號解釋

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定

致高資低用人員生類似降級減俸效果應予正修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一八次會議中，就劉治平爲行政法院八十四年度判字第六一九號判決，有違憲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三八號解釋。

解釋文

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此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爲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或職務等之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爲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此爲憲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合於所任用職務之資格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派任之。」「公務人員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等級，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是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爲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段規定：「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者，仍以原職等任用」，有任免權之長官固得據此將高職等之公務人員調任爲較低官等或職等之職務；惟一經調任，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敘。」及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發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一項：「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級』，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此爲憲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公務人員經銓敘合於所任用職務之資格者，由各該主管長官派任之。」「公務人員俸級應予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降級或減俸。」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六日公布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經銓敘機關敘定之等級，非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是公務人員依法銓敘取得之官等俸級，非經公務員懲戒機關依法定程序之審議決定，不得降級或減俸，乃憲法上服公職權利所受之制度性保障，亦爲公務員懲戒法第一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六條及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十六條之所由設。

大法官會議作成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

就同一不動產先後有數人申報契稅財政部函示暫緩核發稅單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第一一八次會議中，就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七八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臺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

解釋文

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同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又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價，繳納契稅。」是申報繳納契稅，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爲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在同官等內高資低用，仍敘原俸級人員，考績時不再晉級』，指同官等內高職等調任低職等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原敘俸級已達所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級。」此等人員其所敘俸級已達調任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考績時不再晉敘，致高資低用人員縱於調任後如何戮力奉公，成績卓著，又不論其原敘職等是否已達年功俸最高級，亦無晉敘之機會，則調任雖無降級或減俸之名，但實際上則生類似降級或減俸之懲戒效果，與首開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主管機關應對上開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附屬法規從速檢討修正。

解釋理由書

契稅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第一項規定：「主管稽徵機關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凡因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契價，繳納契稅。」是申報繳納契稅，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契稅申報案件，應於十五日內審查完竣，查定應納稅額，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在同一建築物、土地先後有數人申報，且各有其合法依據時，爲避免日後可能發生糾紛起見，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各有關當事人自行協調，在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訴請司法機關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權利前，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之函示，逾越上開法律規定之意旨，指示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之函示，妨害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應不再援用。

司法院舉辦研究會

研討民事保護令制度

【本刊訊】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民事保護令部分即將於本（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實施，司法院爲加強一、二審庭長、法官對該法內容之了解，妥適核發民事保護令，以貫徹立法精神，特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及五月十四日分兩梯次，假臺灣高等法院大禮堂舉辦「家庭暴力防治法研究會」。該次會議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擔任主席，大法官劉鐵錚、曾華松、孫森焱、陳計男、黃越欽、蘇俊雄、楊慧英、王和雄、林永謀、王澤鑑、施文森、吳庚、董翔飛出席，秘書長楊仁壽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均經司法院以院令公布。

兩梯次之開訓典禮由司法院翁院長岳生親臨主持，院長訓勉與會學員應把握此次研習機會，互相切磋學習，深入探討家庭暴力事件之相關問題，充實所需之專業知識。

此次研究會主要在於探討民事保護令制度，參加人員係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及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指派專辦或兼辦家事事件之庭長或法官參加，並歡迎有興趣之庭長或法官報名，因各法院法官熱烈參與，合計兩梯次共有一百二十八名法官與會。

本次研究會內容以家庭暴力防治法有關民事保護令制度相關問題爲研討重點，除由民事廳沈副廳長方維講解民事保護令制度之概述課程外，特安排「妥適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法座談會」，由民事廳廖廳長宏明擔任座談會主持人，邀請潘立法委員維剛及現代婦女基金會執行長張教授錦麗、婦女救援基金會何執行長碧珍、婦女新知尤律師美女等婦女團體代表爲引言人，從心理學、社會學等不同專業領域與與會研究員交換意見，深入探討家庭暴力事件之潛在因素，與會研究員均積極認眞參與，使本次研究會圓滿成功。

司法官訓練所

提升調查統計分析素質

司院辦統計人員研習會

【本刊訊】爲加強提供司法改革及社會教育參考之統計資料，廣泛應用調查統計方法，並提升同仁調查統計分析素質，司法院統計處於日前假臺北劍潭活動中心研習教室，舉辦「司法統計人員統計實務及調查分析研習會」，研習人員包含該處暨所屬單位新進同仁、部分薦任書記官及主任等共四十位。

詹統計長德松於會中致詞指出，目前世界先進國家政府機構爲培養優秀公務人員，對於新進同仁多予職前養成訓練，我國亦不例外，唯司法統計實務獨樹一幟，專業領域不同於一般機關，除了類似公務人員基礎訓練等一般行政工作養成教育外，司法統計新進尤需藉由資深工作同仁之引領指導，循序漸進瞭解司法統計精要。歷來司法統計工作重點主要爲公務統計及法官辦案成績，至本（八十八）年起新增了統計調查工作，對於多數司法統計同仁來說，爲一嶄新領域，我們也正處於建立調查工作經驗之過程當中，除了憑恃同仁在學校中所學的理論基礎外，希望藉由本調查實務訓練，使各項調查作業得以順利進行。此外，過去幾年來，統計同仁亦致力於各項司法統計專題研究，已編印出刊者約十二篇

（下文轉第四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